



外国法学名著

DROIT CIVIL LES BIENS

法国财产法

上

François Terré / Philippe Simler

[法] 弗朗索瓦·泰雷
菲利普·森勒尔 / 著

罗结珍 / 译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DROIT CIVIL LES BIENS

法国财产法

上

François Terré / Philippe Simler

[法] 弗朗索瓦·泰雷
菲利普·森勒尔 / 著

罗结珍 / 译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根据法国 DALLOZ 出版社 2006 年 10 月第 7 版翻译

DALLOZ

译者的话

本书书名原文为“droit civil, les biens”，本义为《民法，财产》，或者译为《民法，财产篇》。

法国《民法典》仅在极个别条文中使用了物权（droits réels）的概念。法典第二卷的标题是“财产及所有权的各种变更”，该卷共分四编，标题分别是：“财产的分类”、“所有权”、“用益权、使用权与居住权”、“役权”或“地役权”；后几种权利是所有权的分解（démembrements）权利。在法国，凡是以“les biens”（财产）为书名的教科书或学术著作，一般仅讨论主物权（les droits réels principaux）——所有权、用益权、役权，以及占有、取得时效……，通常不包括担保物权——质权、抵押权、优先权等内容，这些从物权（les droits réels accessoires）另有专书介绍。我国学者在论及法国《民法典》有关财产的编章时，有的直接以“法国物权法”冠其名，并没有突出财产（法）的概念。在我看来，用物权法来表述法国《民法典》的有关内容，不能准确体现该法典的立法特色，多少有点违背法典制定者的本意。法国《民法典》不使用物权这一概念，自然有其理论上的原因，该法典对财产法的规定并不完全等于我们所说的物权法。当然，

有关物权的教科书或著作尽管大多使用“财产”作为标题，但这并不意味着法国民法中就根本没有物权概念，尤其不影响法院判例与学术著作使用这一概念并对其做出深入的研究。

本书是法国 DALLOZ 出版社著名丛书“PRECIS DALLOZ”（达罗斯法学要义丛书）中的一卷。这部丛书有关民法的部分共分七卷，分别是：《民法总论》（introduction générale），《人，家庭与无能力》（les personnes, la famille, les incapacités），《债》（les obligations），《继承、赠与》（les successions, les libéralités），《财产》（les biens），《婚姻财产制度》（les régimes matrimoniaux），《担保、地产公告》（les sûretés, la publicité foncière）。除民法之外，“PRECIS DALLOZ”丛书还包括数十个涉及其他部门法或法学理论的卷次。

由于许多法国法律术语至今没有统一的汉译，有些术语的翻译甚至差别很大。为了方便读者了解原用语，本书在相应的术语后面附有法文。本书原文有大量引文、注释与法院判例，由于篇幅所限，中译本仅译了其中很少一部分，有关引文出处的大量文献注释，均未翻译；凡未标明“译者注”的，均为原注；中译本所选的部分判例摘自法国《民法典》相关条文下的判例。

罗结珍

二〇〇八年五月

目 录

引 言	1
第一节 物	3
第二节 权利	29
第三节 财产	51
导 论	116
第一章 所有权：概念、权能、特征	131
第一节 有关所有权的各种情况介绍	132
第二节 所有权的构成	185
第三节 所有权的特征	210
第二章 占有：概念与作用	225
第一节 占有的定义、性质和依据	225
第二节 占有有效性的条件	257
第三节 占有的效力	263
第四节 不动产占有的司法保护，占有诉讼	272

第一部分 个人所有权

第一编 所有权的范围

第一章 所有权及其添附权利	299
第一节 所有权的实际范围	300
第二节 添附权	327
第二章 个人所有权与相邻关系	352
第一节 相邻关系之法定役权	353
第二节 由相邻关系产生的责任	399
第三章 个人所有权与集体利益	414
第一节 限制的技术	414
第二节 进行限制的目的	431

第二编 所有权的取得与丧失

第一章 所有权的取得	471
第一节 依据合意取得所有权	475
第二节 经占有取得所有权	494
第二章 所有权的丧失	583
第一节 所有权的直接丧失	583
第二节 所有权的间接丧失	590

第三编 所有权的保护与证据

第一节 概述	610
第二节 追还财产之诉	616
第三节 所有权的证据	629

第二部分 集体所有权

第一章 法人的所有权	651
第二章 普通共有	668
第一节 共有的法定制度	677
第二节 共有的协议组织	720
第三章 建筑不动产共同所有权	736
第一节 概述	736
第二节 建筑不动产共同所有权的结构	762
第三节 共同所有权生活	805
第四章 由相邻关系引起的共同所有权	880
第一节 共同分界物的共有权	880
第二节 数宗不动产共同使用的 构件的共同所有权	906
第五章 家庭利益性质的共同财产的所有权	910

第三部分 分解的所有权

第一章 用益权与虚有权, 使用权与居住权	921
第一节 用益权的设立	928
第二节 用益权的效力, 用益权人与 虚有权人各自的地位	947
第三节 用益权的消灭	978
第四节 缩减的用益权: 使用权和居住权	997
第二章 役 权	1007
第一节 概述: 概念、特点、分类	1007
第二节 设立役权的方式	1027
第三节 役权的行使	1052
第四节 役权的消灭	1067
第三章 永租权、建筑租约、不动产租赁、地上权	1077
第一节 永租权	1078
第二节 建筑租约	1083
第三节 不动产租赁	1086
第四节 地上权	1092
附目一: 《民法典》关于“共有”的条文	1103
附目二: 关于建筑不动产共同所有权的法律与实施法令	1117
附目三: 《民法典》第四卷担保	1177
附目四: 《民法典》第十九编	1243

引 言

1. 一门出现危机的法律^①

政治、道德与经济的历史发展深深地影响着财产法。在 19 世纪初期,《民法典》的全部条文是严密协调的,乡村世界与市民社会在法典的第二卷“财产及所有权的各种变更”里都得到体现。尽管法典第 544 条有“法律与条例禁止的使用除外”这样的保留性规定,私权利仍然不失为该法典大厦的基石;然而,两个世纪之后,这种看法不再符合法律现实。我们在本书中必须

① 今天,要想在—本民法要义的框架内对财产制度(régime des biens)做出分析与综合,也许比过去要更加困难,因为,各种新的范畴,或者说,各种深刻更新的范畴给这一题材增添了极其丰富的内容,无论从财产的性质还是从财产的用途来看,都是如此。我们从中看到的是历史、政治与经济的聚合;历史、政治与经济,三者都在动摇着这个许多方面的表现与或多或少已经发生演变的过去联系在一起的整体。(我们的认识)之所以会有这种距离,源于多种因素:首先是因为法国《民法典》的许多规定古老陈旧,至今没有改变;其次是因为,人们在试图表述我国财产法(le droit des biens)的深层倾向时,在描绘它的现在和未来的走向时表现得犹豫不决,拿不定主见,例如,本来是与物权(的概念)不可分离的追还(revendication)财产的思想,本身竟然也遇到了危机,包括在普通语言中遇到的危机:(如今)就有诸如“on revendique un attentat”之类的说法(法语中,动词“revendiquer”和名词“revendication”原意为“追还”、“追回”、“要求收回”,在民法上本意为“追还财产”)。现在,新闻报刊经常使用这一术语,用它来表示“有人声明对某个事件承担责任”,例如,“声明对某一谋杀案承担责任”,“声明这起爆炸事件是他们干的”,语义完全不同。这是法语中的一词多义现象。任何一种语言都存在一词多义的问题。随着时代的发展,新的词汇不断被创造出来,原有词汇不断产生新的含义,人们在日常生活中也往往采用隐喻、借喻等修辞手段,借用此意表达彼意,在流行语或者行话中更是如此。这种现象可能会扰乱人们固有的思想,打乱人们对某些固有概念与观念的理解,甚至对非常严格的法律概念也会造成冲击。

指出公法在财产方面所占有的越来越重要的地位（对所有权的限制、国有化、法定役权……）。一开始作为私法概念来设计的“概括财产”（le patrimoine，整体财产），也成了公法方面的术语，《国家遗产法典》就是一个证据，2004年2月20日法令（ordonnance）是该法典立法部分的法源。广而言之，在财产方面，公法与私法的相互补充表现得尤其明显。

以上所述还不是“超越1804年构建的整体”的惟一标志。在工业社会的法律日趋复杂化的同时，又出现了各种新的需要，要求我们做出更加深入的回答，例如，人的创造性已经引导我们越来越重视精神作品的保护（著作权及其他相邻的权利、发明专利……），并由此产生了《知识产权法典》；此外，工业造成的危害与污染也带来了环境法的发展，（在法国）环境法已编撰为一部专门法典，其规定往往与民法典的规定相互影响。

即使我们主要局限于《民法典》本身的体系结构和技术，许多重大改变也要求我们不断进行深刻反思。政治、经济与社会种种因素从各方面带来了财产法“在民法典之外”的发展，虽然这种情况并不必然引起对财产法基础与原则的质疑，但却迫使我们不得不重建财产法的基础并且可能重新构建其体系。

法国财产法与（哲学上）对人（l'être）与财产（l'avoir）的区分联系在一起，大体上借助了罗马法设计的并且自数个世纪以来一直得到保持的有关财产划分的基本类型。然而，我们不要因为财产法有着如此古老的历史就产生某种幻想（以为其中一切都很清楚明白）。正是由于财产法存在的岁月久远，（反而）为各种概念的相互交错创造了条件，而这种概念的相互交错是财产法这一表述所无法涵盖的；由于法语中“le droit”（法，法律）这个词汇本身也有着多重意义，因此与这种交错不无关系，此外，凡是事实与法发生关系的地方，还要加上“人的意志”在定性活动中的重大力量。

我们在下面来分别研究“物”（les choses）（第一节）、权利

(les droits) (第二节) 与“财产”(les biens) (第三节)。

第一节 物

2. 本节内容的划分

就广义理解的财产(les biens)而言,总体看来,从事实过渡到法律并非始终是易事一桩。由于法律语言常有许多新奇的概念,由此产生的不确定性也往往会表现出来。这种情况并不少见。有些人主张将某些不成熟的概念过早地运用在法律上,另一些人则宁愿等待这些概念更加规范成形。

说到“物”(les choses),我们认为,比较可取的做法应当是,区分在导致法律对事实做出假定的过程中原来的状况(第一目)与现在的发展(第二目)各是什么情况。

第一目 原来的状况

3. 什么是物(什么是法语中所说的“chose”)?

这是一个非常古老的基本问题,早在公元前七世纪,当西方哲学在希腊人那里初现晨曦之时,就已提出。稍晚一点,柏拉图再一次提到苏格拉底说过的话:塔勒斯^①专注于天文学,他仰视天空,竟掉到一口井里。一位乖巧、诙谐的特拉斯女仆不无打趣地嘲笑说:“瞧,多么全神贯注!一心想知道天上有什么,却不知脚下如何!”

然而,不论“物”这个问题多么古老,至今仍然使各方才

① 塔勒斯(Thales),古希腊数学家、物理学家、天文学家与哲学家。——译者注

俊不甚犯难。因为，法语中用来表述“物”的这个词汇——“chose”^①有很多意义：一块石头、一段木头……诸如此类的物件（objet）当然是“chose”（当然是“物”，或者说，当然是“东西”）；此外，还有海德格尔所揭示的其他很多《生活之物》（les choses de la vie）。我们可以列出一张无穷无尽的单子：且不谈哪些“奇特的事情”（les choses étranges，奇怪的东西），“万事（avant toute chose）之首”，是要确定“事物”（les choses，事情）并不循规蹈矩，因此应当“弄清楚什么是‘物’”（chose）^②。哲学上的探讨显然揭示，“chose”这一词汇有时取其狭义，有时取其广义。

狭义来看，“chose”意指“一切可以觉察到的东西”，“一切可以看得见的东西”，“一切可以用手触及的东西”（das vorhandene）；广义来说，“chose”则是指“一切事情”，“以这样或那样的方式进行着的一切事情”，“在这个世界上发生的一切东西、事实、事件”，例如，《小东西》（le petit chose）^③，《生活琐事》（les choses de la vie）^④；《词与物》（les mots et les choses）^⑤。

4. 法（律）与物

对“chose”这个词的不同意义，法律无论如何不会置之不

① 法语中“chose”一词本义为“东西”、“事情”、“事务”、“事物”，如同汉语中的“东西”一样，“chose”在法语中也是一个使用频率非常高的多义词。在这里列举的“chose”一词许多例子，与中文词汇“物”多少有些差异。——译者注

② 这一段话引自德国哲学家马丁·海德格尔的著作《生活之物》，作者所列举的这几句话都使用了“chose”一词，但中文并不能全译成“物”，由此可见这一词汇在法语中的用法非常灵活。——译者注

③ 法国作家阿尔封斯·都德的小说名。——译者注

④ 法国作家保罗·纪玛尔的作品以及1970年一部法国电影的名字。——译者注

⑤ 法国作家米歇尔·福戈（Michel Foucault）的作品）。——译者注

理，但是，如果法律将人们从广义上理解并且按照共同意义认知的“物”排除在它的范围之外，也不可能取得满意的结果。

举一个很明显的例子即可说明这一点。《民法典》第1384条第1款规定：“任何人不仅对因自己的行为造成的损害负赔偿责任，而且对应由其负责之人或由其照管之物造成的损害负赔偿责任”。物的照管人（gardien）之所以应负责任，因为他是照管人。不过，同样可以肯定的是，（这里所说的）“物”——不论有无危险，在造成损害之前就已存在，或者说，事先即已存在，即使是一种推理上的存在。物先于责任。

因此，我们可以明确地看到，这里所说的“物”并不是指“这一块木头”、“那一块石头”或者“这一把刀子”^①。让我们再读一读海德格尔所说的话：“我们说，在夏日的草地上，有各种各样的物（东西）：草、植物，还有蝴蝶；物（东西）就挂在墙壁上；还有那幅油画，我们也称之为物（东西）；雕刻家的工作室也有各种已经完成或尚未完成的物（东西）”。

对《民法典》第1384条意义上的物的概念，法院判例很自然地认定其扩张意义^②。不胜枚举的情况也都表明，人们所公认的、最通俗意义上的物是存在的，不论这种存在是好还是坏。

刑法对这一问题也有自己的建树。《刑法典》条文的文字表述特别是有关盗窃罪的文字表述，并非没有考虑到无体物，而且做了相应区分：1992年《刑法典》第311-1条规定：“欺诈窃取他人之物，是盗窃”；自1912年开始，法院判例就已经承认，电也是可以被盗窃的。1992年《刑法典》第312-2条将法院判

① 也就是说，不是指某个具体的物，而是指广义的物，共同意义上的物。——译者注

② 除了液体，例如，汽油、其他腐蚀性液体，以及煤气（1954年11月8日卢昂民事法庭）之外，特别是将放射性物质（1950年6月8日马赛民事法庭）、烟雾（1955年11月9日最高司法法院民事庭）、火山气体（1975年6月11日最高司法法院第二民事庭）、电视形象（1991年2月27日巴黎初审法院）等视为物。

例的这种处理意见转为如下法条规定：“损害他人利益，欺诈窃取能源，视同盗窃”。

立法者之所以认为有必要对“能源”这一特定问题做出专门规定，恰恰证明无体物原则上并不容易归入《刑法典》第321-1条所指意义上的物的定义^①。最高司法法院在相同方向上做出了更加广泛的认定：“信息，不论其性质或来源如何，均不属于《刑法典》第321-1条的规定范围”（这意味着，在任何情况下，信息均不能作为窝藏赃物罪的标的）。

但是，在有关诈骗罪与滥用他人信任罪（abus de confiance，背信罪）的问题上，《刑法典》做出了不同的处理。法典第313-1条规定：“诈骗罪是指，使用假名、假身份，或者滥用真实身份，或者采取欺诈手段，欺骗自然人或法人，致其上当受骗，损害其利益或者损害第三人利益，交付一笔资金、有价证券或者任何其他财物的行为”；第314-1条规定：“滥用他人信任罪是指，损害他人利益，侵吞交付其手中及其接受并负责归还、送还或派做特定用途的资金、有价证券或其他任何财物的行为”。在这两个条文中，立法者都使用了更具扩张意义的表述——“任何财物”（le bien quelconque，任何财产）。显然，这里的“任何财物”既是指有体财产（les biens corporels），也指无体财产（les biens incorporels）。

5. 矿物、植物、动物（les animaux）和人（les personnes）

日常生活中最常用的一些名称也会使人想到那些可能诉诸于法律或者至少可能接触到法律的东西。

A、矿物，不论是广义所指还是狭义所指，均被看成是可以

^① 《刑法典》第321-1条：“窝藏赃物罪是指明知物来自重罪或轻罪而藏匿、持有或转移该物，或者充当中间人转移该物的行为”。这一条文所指的物应是指有体物。——译者注

带来财源的物质。矿产法存在的时间很久并且在不断更新,从煤碳到石油与天然气均是如此。保护土地资源并非始于昨天。

B、植物,在人们的物质食粮和精神食粮中都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而且这种地位越来越多样化。人们都在关注那些改变基因的物质所起到的越来越大的作用。食品正在从营养学与消费学中走出来,成为一个特殊的知识分支。世界上并非只有喜欢肉食的人,还有许多素食者。

C、动物。有一种人权思想意识引导人们郑重其实地提出了“动物的权利”,例如,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1978 年 10 月 5 日宣言,欧洲理事会 1982 年宣言。从这些文件来看,以及在有利于保护动物的前提下——即使不是从生命的角度来保护,至少也是“从痛苦的角度”来保护动物,我们可以说,(在有关动物的权利的问题上)现在又回到了(当年)那个最终导致《人权与公民权利宣言》产生的过程。虽然说,人们有理由仍然把动物看成是物^①,但是,我们也承认,动物并不是任何其他的物^②。当然,这种争论实际上只不过是移了个位置。随着认知科学的发展,或者,随着人们对无生命物的灵魂(l'ame des choses inanimees)给予的关注,笛卡尔有关身体器官意义上的动物(animal machine)的观念曾今使塞维涅夫人大为光火。这种观念

① 这一点尤其证实了在有关“因物引起的责任”问题上,《民法典》之所以分开规定两项条文(第 1384 条与第 1385 条)的原因。

② 参见 R. Nerson:“从法律的角度看动物的条件”。有生命之物(chose animée),与人不同,自然而然地被看成是权利的客体(objet de droit)。每年,当主人的度假需求开始躁动时,平时在那些令人郁闷的时间里备受钟爱的宠物伴侣就会被它们的主人(毫无怜悯地)抛弃!在许多离婚诉讼案件中,也可以看到这种潮流更能说明问题的表现(有些离婚案件中争夺宠物就像争夺财产一样),尽管人们对动物社会的描述无数次被用来作为帮助我们理解人的精神道德的基础。现在又出现了一种潮流,主张在一定程度上,甚至在很大程度上,应当将有生命之物(动物)作为权利的主体(sujet de droit)来对待,我们不仅仅从议会谈论的数不清的问题中可以看到这种潮流的表现。

被抛弃，不论是从灵魂的角度还是从精神的角度，都为其他许多足以重新启发各种思考的探讨留出了位置。

D、人。斯多葛学派与基督教都明白，人与动物之间有着一个将他们分开的无底深渊。不过，在这里，还是让我们尽量把哲学和神学放到一边，更何况，那种将人置于受奴役地位或者置于奴隶地位的丑恶时代前后已经延绵了数千年之久（在奴隶制时期，人可以是物，可以是财产，而不是享有权利的人，不是权利的持有者）。在法国，1848年废除了奴隶制，但是，在此之前的做法也表明，即使到了《民法典》的年代，奴隶仍然既是人又是财产（奴隶制被废除以后，自然人不能再被看成是物，从这一意义上，我们说自然人“不在交易之内”，不能作为交易的标的；即使是人的某个器官，也只有当它与人体分离之后才有可能成为物；人的整个身体甚至也可以是物，但条件是，人的生命已经停止，人已经变成一具尸体）。由于在许多国家奴隶制仍然持久地得到维持，由此也招来了国际上的谴责之声（1948年《世界人权宣言》，《欧洲保护人权公约》以及1926年有关奴隶制的公约，法国于1931年3月30日法律批准了这一公约）。但是，对奴隶制的定义更多是从经济上的沉重负担的角度而不是从所有权权能的角度做出的。人们对此表示遗憾是完全正确的。

在上个世纪，由于存在着人们经常用“现代奴隶制”（*esclavage moderne*）这一表述所指的各种形式——这种现代奴隶制的存在并不排除世界上继续存在着某种旧的奴隶制（的残余），新闻报刊针对这种情况继续进行“解放斗争”也就不无理由，同时也引起了最近开展的具有立法性质的运动^①。

① 参见《当今法国的奴隶现象》，国民议会《信息报告》第3459期，2001年12月12日。D. Blanchet报告：“反人类罪的法律定义中的黑奴现象”，1999年4月第1173页。